

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103年9月22日本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0年10月12日本學院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提升本院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行政及學生輔導事務品質，藉完備自我評鑑機制，以達成本院目標與發展特色，特訂定本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自我評鑑之實施類別包含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。

內部自我評鑑得依特定目的，不定期或定期辦理，定期辦理者除本校院所系、中心、學程另有規定者外，原則上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週期，並得依評鑑週期配合本校院所系、中心、學程之中長程發展計畫辦理。

外部自我評鑑依教育部或其他單位之評鑑辦理自我評鑑。

三、本院為辦理自我評鑑相關事宜，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其任務與職掌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院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。
- （二）建立自我評鑑與各受評單位之溝通與協調管道。
- （三）對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工作進行協助與指導。
- （四）審核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。
- （五）對各受評單位提出之自我改善計畫進行管考工作。

四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院長、副院長與各系(所)、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。另由院長聘請本院教師代表三至五人，以及校外具有評鑑及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、業界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，任期一年並得連任。

五、週期性自我評鑑項目與準則如下：

- （一）教學項目：教學資源（含師資、圖書、設備）、教學措施、教學品質、教學特色、課程規劃與學生表現等。
- （二）研究項目：研究數量、研究成果等。
- （三）服務項目：教師校外服務、輔導、推廣教育與產業合作、承攬研究計畫、對學生之服務與輔導等。
- （四）行政項目：行政資源、行政效率相關措施之執行等。

前項之評鑑項目與準則之指標另訂之。評鑑內容以前二個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未來二學年(含本學年)之改善計畫為原則。

教師評鑑、課程評鑑之評鑑項目、準則與指標依本校相關辦法訂

依特定目的不定期辦理之內部自我評鑑項目、準則與指標另訂之。

六、外部自我評鑑之自我評鑑項目、準則與指標，以及評鑑時程等依教育部或其他單位之評鑑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院自我評鑑採認可制。

八、本院實施評鑑所需之經費，由本院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人文社會學院